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3,857,964.52	47.62%	1,126,634,208.52	1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139,092.85	79.38%	172,458,627.30	1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024,806.64	99.02%	170,896,669.15	1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02,867,731.59	-42.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70.00%	0.40	8.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70.00%	0.40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	0.72%	6.03%	-0.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50,912,524.20	4,808,931,537.98	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921,111,161.18	2,781,268,639.73	5.03%	

□是√否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731.16	-112,989.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4,003.44	3,217,959.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2,491.10	-842,994.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3,235.20	-479,947.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540.36	221,270.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99.87	-1,199.87	
合计	114,286.21	1,561,958.1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期末比期初下降36.29%,主要系报告期内提前归还部分流动资金贷款和竣工投产项目贷款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比期初下降100.00%,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到期所致;

3、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长38.42%,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4、应收款项融资期末比期初增长379.62%,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期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增长31.88%,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比期初增长211.00%,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7、使用权资产期末比期初增长49.23%,主要系报告期内上海研发中心租赁成本提高所致;

8、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比期初下降48.27%,主要系报告期内未弥补亏损减少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所致;

9、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下降42.70%,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10、短期借款期末比期初下降37.64%,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部分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11、应付票据期末比期初下降82.61%,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应付票据到期所致;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比期初下降87.21%,主要系上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期部分到期所致;

13、流动负债期末比期初下降33.97%,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部分流动资金贷款和上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期部分到期所致;

14、长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增长65.76%,主要系报告期内BOPET膜和流延膜项目(二期)启动相关项目贷款增加所致;

15、租赁负债期末比期初增长187.84%,主要系报告期内上海研发中心租赁成本提高所致;

16、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比期初下降37.69%,主要系报告期内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减少所致;

17、库存股期末比期初下降43.04%,主要系报告期内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致;

18、其他综合收益期末比期初下降171.85%,主要系报告期内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140.54%,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应交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同比增加所致;

2、财务费用同比增长67.36%,主要系报告期内受汇率波动影响,本期汇兑净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3、其他收益同比下降67.44%,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4、投资收益变动,主要系上年同期未对外投资,报告期内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变动所致;

5、信用减值损失同比下降173.13%,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款增加,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73.21%,主要系报告期内存货减值准备增加额同比减少所致;

7、资产处置收益同比下降128.15%,主要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清理出售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8、营业外收入同比增长65.94%,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运输保险赔款所致;

9、营业外支出同比下降51.68%,主要系上年度公益捐赠支出较多所致;

10、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30.19%,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和递延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增长67.97%,主要系报告期内符合退税政策的退税款同比增加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42.84%,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3、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下降79.68%,主要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清理出售、报废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35.35%,主要系报告期内BOPET膜和流延膜项目(一期)建设基本完成、BOPET膜和流延膜项目(二期)开始启动建设相应投入同比减少所致;

5、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475.33%,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对外投资所致;

6、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同比下降100.00%,主要系上年度收购半导体TRAY盘项目所致;

7、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下降100.00%,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投资款、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款所致;

8、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34.78%,主要系报告期内提前归还部分流动资金贷款和竣工投产项目贷款所致;

9、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39.43%,主要系报告期内分配上年度股利和贷款利息同比减少所致;

10、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长470.38%,主要系报告期内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致;

1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256.51%,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投资款、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款,报告期内提前归还部分流动资金贷款和竣工投产项目贷款所致;

12、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同比下降72.39%,主要系报告期内受汇率波动影响,本期汇兑净收益比同比减少所致;

1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下降1283.95%,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投资款、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款,本期归还部分流动贷款以及提前偿还部分项目贷款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54%	201,421,240	0	质押	81,175,000
方隽云	境内自然人	7.75%	33,530,217	31,207,133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6%	7,166,159	0		0
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6,896,527	0		0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鑫福34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1.06%	4,600,500	0		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97%	4,182,634	0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88%	3,815,518	0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一组合	其他	0.69%	3,000,120	0		0
吴铁	境内自然人	0.69%	2,965,000	0		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6%	2,868,877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421,240	人民币普通股	201,421,24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166,159	人民币普通股	7,166,159
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96,527	人民币普通股	6,896,527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鑫福34号资产管理产品	4,600,5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0,5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182,634	人民币普通股	4,182,634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815,518	人民币普通股	3,815,51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一组合	3,000,12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120
吴铁	2,9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5,00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2,868,877	人民币普通股	2,868,877
方隽云	2,323,084	人民币普通股	2,323,0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隽云控制。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201,421,240股,占公司总股本46.54%。其中通过招商证券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2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4%,占公司总股本432,817,111股的3.74%。 吴铁持有公司股份2,9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69%。其中通过信达证券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635,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8.87%,占公司总股本432,817,111股的0.61%。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1,715,736.20	1,085,661,752.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720.00
应收账款	486,838,116.09	351,718,228.05
应收款项融资	23,788,950.77	4,959,923.17
预付款项	9,637,054.87	13,117,701.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73,733.43	1,612,471.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5,085,306.57	362,753,420.0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850,826.58	25,667,655.11
流动资产合计	1,572,689,724.51	1,845,545,871.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520,052.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3,298,882.00	3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29,306,300.69	2,023,781,373.26
在建工程	740,970,598.33	591,584,145.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414,375.15	4,968,546.93
无形资产	204,765,706.95	192,331,000.24
开发支出		
商誉	20,861,686.00	20,861,686.00
长期待摊费用	10,140,696.70	11,595,435.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12,007.33	29,214,241.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832,493.73	59,049,237.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8,222,799.69	2,963,385,666.26
资产总计	4,850,912,524.20	4,808,931,537.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2,002,914.41	596,542,017.7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77,224.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90,861,514.77	156,309,503.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00,032.66	1,706,572.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1,017,055.06	39,214,439.48
应交税费	11,398,234.33	8,797,616.42
其他应付款	4,136,700.94	4,957,360.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26,754.51	147,223,724.72
其他流动负债	234,004.25	216,630.80
流动负债合计	643,754,434.93	974,967,866.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86,507,924.47	353,827,547.02
应付债券	552,615,185.97	533,420,473.1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01,903.40	1,216,619.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438,197.84	28,149,940.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882,997.07	71,699,711.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113,824.00	64,380,74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6,060,032.75	1,052,695,032.13
负债合计	1,929,814,467.68	2,027,662,898.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2,817,111.00	434,259,227.00
其他权益工具	105,904,328.60	105,911,414.0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62,665,317.26	974,125,218.49
减:库存股	32,113,824.00	56,380,740.00
其他综合收益	-410,188.23	570,877.3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5,505,898.85	145,505,898.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06,742,517.70	1,177,276,74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1,111,161.18	2,781,268,639.73
少数股东权益	-13,104.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1,098,056.52	2,781,268,639.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50,912,524.20	4,808,931,537.98

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琼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琼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26,634,208.52	992,508,646.50
其中:营业收入	1,126,634,208.52	992,508,646.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28,102,177.63	844,561,292.70
其中:营业成本	723,660,117.44	692,518,689.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646,793.41	5,257,673.49
销售费用	21,689,842.31	27,271,491.80
管理费用	103,400,672.79	95,052,737.33
研发费用	85,488,352.21	82,008,119.05
财务费用	-18,783,600.53	-57,547,418.64
其中:利息费用	24,270,329.62	20,072,796.26
利息收入	26,348,765.62	9,641,861.60
加:其他收益	3,217,959.52	9,883,970.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9,947.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88,778.94	9,693,153.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320.85	-333,403.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989.13	401,384.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978,954.30	167,592,458.43
加:营业外收入	119,541.99	72,040.31
减:营业外支出	962,536.52	1,991,999.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135,959.77	165,672,499.53
减:所得税费用	20,690,437.13	15,892,579.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445,522.64	149,779,919.6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445,522.64	149,779,919.6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458,627.30	149,779,919.6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04.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1,065.60	359,557.0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1,065.60	359,557.0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81,065.60	359,557.0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81,065.60	359,557.05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1,464,457.04	150,139,476.7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477,561.70	150,139,476.7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04.6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0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0	0.3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琼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琼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3,791,975.39	1,218,923,805.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989,184.74	27,975,470.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12,397.93	35,940,24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9,793,558.06	1,282,839,516.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3,133,335.93	575,930,333.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063,714.94	215,349,833.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712,152.04	74,618,590.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16,623.56	62,034,01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6,925,826.47	927,932,76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867,731.59	354,906,747.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679.50	741,489.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679.50	741,489.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715,370.88	463,596,720.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298,882.00	1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996,182.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014,252.88	490,592,90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863,573.38	-489,851,413.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6,750,000.00	717,315,732.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94,625.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750,000.00	828,110,358.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7,181,036.05	569,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027,200.74	113,966,484.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38,858.49	5,143,759.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5,547,095.28	688,310,243.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97,095.28	139,800,114.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46,759.42	28,418,564.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946,177.65	33,274,012.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5,506,250.91	686,449,036.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1,560,073.26	719,723,049.28

(二)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以直接发放、邮寄、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上午9: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全文进行了全面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现行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2023年9月4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强化和规范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下列四个子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融资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流转程序,确保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科学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专项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专项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质量,规范信息披露程序及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回购股份行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回购股份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2023年9月4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君刚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报告自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张君刚先生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方骥柠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徐维东先生、张睿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他委员会委员组成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向独立董事以每人每年6万元(税前)的标准发放工作津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2023年9月4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体现"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的原则,依据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和责任,拟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津贴调整为每人每年9万元(税前)。调整后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月起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独立董事徐维东、宋执环、张睿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制定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总经理基础年薪为100万元,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发放,但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副总经理基础年薪为40万元,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发放,但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2、财务负责人基础年薪为40万元,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发放,但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董事会秘书基础年薪为40万元,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发放,但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4、薪酬说明: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上述薪酬方案不包含职工福利费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关联董事方隽云、张永辉、方骥柠、张君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春华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监事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拟对《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主管部门批准,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272208214。	第二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主管部门批准,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272208214。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半导体、LED及集成电路的电子元器件专用电子薄型载带封装技术研发,纸、纸制品、上下胶带、半导体元器件专用塑料载带及塑料卷盘的设计、制造、销售,离型膜、光学膜、塑料制品、模具、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半导体、LED及集成电路的电子元器件专用电子薄型载带封装技术研发,纸、纸制品、上下胶带、半导体元器件专用塑料载带及塑料卷盘的设计、制造、销售,离型膜、光学膜、塑料制品、模具、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新型膜材料的制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经有关监管部门核准,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有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公司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和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关于本章程所述交易的其他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八)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公司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 5、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可以免于适用本章程的规定。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其中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会议室。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有变化的,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会议室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有变化的,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下转B044版)